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2號

上訴人 王禹心（原名王蒔喬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景鑫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15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